

NY-2025-01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热水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835-XGZX

计划编号：NNZC[2025]3426 号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1	热水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重）	449600.00	4496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投标承诺和甲方采购需求按季度（每3个月为一季度）履约服务，季度履约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新季度第一个月5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函和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等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112400.00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更换零配件，或补充零配件及材料的，乙方负责列出所需配件物品名称、规格参数和报价提交甲方审批，由甲方确认决定是否购买。原则上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收取相应的人工服务费，若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甲方根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材料、零配件以结算单的形式每月按单结算，甲方每月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1.5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要求

1.5.1 服务期限：总院、五象医院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江南区人民医院服务周期为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7月26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要求：按甲方要求及乙方服务承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

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照价赔偿给甲方；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8082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淡村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45001604952050532065

乙方：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7276669620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3 栋 5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15977750027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3 栋 506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622185

传真：0771-262218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5001594151050714435